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32.38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5,5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4.10	2019.10.10	18.75
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4.15	2019.10.14	98.48
3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000	2019.4.17	2019.10.15	55.35
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9.7.4	2020.1.8	152.00
5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9.10.18	2019.11.25	9.49
6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10.18	2020.4.20	未到期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9	2020.1.13	3.85
8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8	2020.3.8	7.77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8	2020.3.8	29.38
10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3.2	2020.4.2	3.00
1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3.4	2020.4.4	未到期
1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4.2	2020.5.6	未到期
13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4.3	2020.5.8	未到期
合计			45,700	-	-	378.07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211.39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694.22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1,126.6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合计	9,262.13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1.43%/3.6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3%/3.60%/3.70%	-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1.35%-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5

产品名称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5
产品代码	2020101044699
存款本金	5,5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预期收益率	1.43%/3.60%/3.7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N-0.13，产品收益率按 1.43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3，小于 N+0.0520，产品收益率按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 N+0.0520，产品收益率按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461
存款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1.35%（低档收益率）-3.35%（高档收益率）
产品观察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73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1）额度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期限为 30 天，（2）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35 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06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03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02,733,858.90	1,229,321,307.44
负债总额	473,101,211.76	576,731,6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485,125.20	653,535,4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143.52	-59,685,685.10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5,066,421.90 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1.3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45,700	34,700	378.07	11,000
合计		45,700	34,700	378.07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原因为：2019 年报表追溯调整了 Grammer AG（以下简称“Grammer”）2019 年全年金额，2018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 2018 年 10-12 月金额，因此公司相关业绩情况并不完全可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并 Grammer 之后，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3.72%，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 Grammer、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人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38,0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7%，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19 年度业绩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权。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 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2018 年 10-12 月金额，2019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2019 年全年金额，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了大幅增长，而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因追溯调整的期间不同，故公司相关业绩情况并不完全可比。

2、其他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3.72%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为 15.53%，同比减少 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权。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Grammer 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2018 年 10-12 月金额，2019 年追溯调整了 Grammer2019 年全年金额，导致毛利率较去年整体有所下滑。

（三）整合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 Grammer，双方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这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 Grammer 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2019 年，Grammer 管理层存在更迭，整合过程中存在因管理层更迭导致的整合效果不达预期之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6,15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38,0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1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肝素钠注射液 USP 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签发的肝素钠注射液 USP ANDA 批准通知（ANDA 号：21206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肝素钠注射液 USP

（二）适 应 症：肝素钠注射液 USP 主要用于抗凝、抗血栓等症状的治疗，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塞、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5,000 Units/0.5 mL Single-Dose

（五）ANDA 号：212060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获得美国 FDA 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肝素钠注射液 USP（预充针）规格为 5,000 Units/0.5 mL Single-Dose 的 ANDA 申请获得批准。

当前，美国境内，肝素钠注射液 USP 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FRESENIUS KABI USA、PFIZER、SAGENT PHARM 等。

截至目前，公司在肝素钠注射液 USP 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661.4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肝素钠注射液 USP（西林瓶）9 个规格先前已全部获得 FDA 批准并已在美国上市形成销售，本次为预充针系列中的首个规格获批，新批准产品近期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03-05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109 执保 369 号之一），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76,260,965 股	66.86%	10.89%	是	2020 年 4 月 3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房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浙 0109 民初 1179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合计		76,260,965 股	66.86%	10.89%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14,060,965	16.29%	1,368,728,615	100%	16.29%
合计	114,060,965	16.29%	1,368,728,615	100%	16.29%

萧然工贸现持有公司股份 114,0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本次司法轮候冻结 76,260,96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被冻结公司股份 114,060,96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累计轮候冻结 1,254,667,65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分派方案，累计冻结数量按照除权后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关于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主营收入为 3.01 亿元，同比下降 32.07%，毛利率为 35.36%，与去年基本持平，业务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系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请结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流程及具体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公司所提供的核心附加值；（2）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3）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2019 年市占率超过 60%，请结合相关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进入壁垒、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行业中较高市占率的原因及核心竞争优势所在；（4）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行业周期性调整”对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的具体影响。

2.关于 IC 分销业务。年报披露，2019 年 IC 分销业务收入为 10.50 亿元，同比下降 16.79%，毛利率为 9.33%，较去年同期下降 2.43 个百分点，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竞争加剧所致。公司 IC 分销主要以技术型分销为主，客户覆盖多个不同细分领域。前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终止实施分销业务 IPO 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IC 分销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分析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点，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依赖；（2）补充披露 IC 分销业务近三年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具体盈利模式、行业需求、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变化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3）进一步解释技术型分销的业务模式，并结合境内外 IC 分销不同的业务模式分析各自的特点和优劣势；（4）补充披露 IC 分销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较前期的变动及其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二、关于财务情况

3.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7 亿元，同比增长 8.78%。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2016-2018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22.89%、18.21%和 23.57%。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并说明连续三年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99 亿元，同比下降 24.79%，计提跌价准备 0.12 亿元，计提比例为 3.79%，较去年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近年来不断攀升，从 2017 年的 68.73 天上升至 2019 年的 100.57 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视示报告期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主要采购方，并结合相关在售订单、销售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存货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周转天数上升及存货计提比例增加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 1.2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97%，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请公司分业务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应付对象及金额、具体形成事项，以及较前期变化的原因。

6.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0.24%和 73.47%，经营性现金流为 0.6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0.29 亿元呈现增长趋势。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开展情况等，分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收入确认。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 IC 分销业务收入为 10.5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71.04%。请结合相关业务流程，补充说明 IC 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相关处理的合理性与审慎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8.关于募集资金。公告显示，公司 IPO 募投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平均进展仅为 22.85%；其中 IC 分销业务于 2019 年终止实施，0.93 亿元变更为“针织袜机电控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 1.64 亿元资金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请你公司补充：（1）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前期立项、论证及期间市场内外部变化等情况，说明有关项目是否仍具备可行性，已投入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等违规情形。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9.关于子公司运营情况。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中上海睿能、江苏睿能、睿虹控制、福建贝能、上海贝能等实现净利润均为负。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全资子公司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99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交控科技	2019/12/17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8.00	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2	交控科技	2019/12/31	软件即征即退	423.3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3	交控科技	2020/1/10	城轨信号系统主动维保子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拨款	32.62	其中 15.12 万与资产相关，17.50 万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市轨道系统安全保障技术“课题研究内容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否
4	交控科技	2020/1/15	专利奖励费	19.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 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5	交控科技	2020/2/14	专利奖励费	19.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 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6	交控科技	2020/2/19	专利奖励费	6.00	收益相关	京知局[2014]178 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7	交控科技	2020/2/19	软件即征即退	33.5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8	交控科技	2020/3/13	安置残疾人岗位补贴	0.85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 号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否
9	交控科技	2020/3/31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奖励	28.61	收益相关	中科园发[2019]24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10	交控科技	2020/4/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7.86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11	深圳交控	2020/1/16	个税返还	1.8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第十七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否
12	深圳交控	2020/2/28	稳岗补贴	0.60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13	深圳交控	2020/3/26	专利补贴	0.31	收益相关	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4	天津交